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
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先生；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90,373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5487%。

(2) 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87,775,6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343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597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48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9,40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7%；反对 9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7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6558%；反对 9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4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9,401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4%；反对 9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788%；反对 9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2 日